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親屬安置照顧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委託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親友家庭（以下簡稱乙方）\_\_\_\_\_ 照顧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字號： \_\_\_\_\_），經雙方同意訂立履行條款如下：

為維護兒童少年最佳利益，於安置照顧期間願協助照顧上述兒童少年，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第一條 照顧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第二條 安置照顧費之給付：每名兒童及少年每月補助 \_\_\_\_\_ 元，經社工員按月關懷實際照顧情形，由乙方填妥領據，甲方擬將安置費用撥入乙方帳戶（未滿一個月者按日計算；補助金額隨年齡異動調整）。日後如調整給付標準時，將按調整後之金額撥付。
- 第三條 安置照顧費用包括兒童及少年主副食費、教育費、交通費、衣著服飾費及零用金等生活費用，乙方應妥善運用安置照顧服務費用，提供安置兒童及少年生活與就學之必要協助。
- 第四條 經甲方評估有其需求者，兒童及少年就讀幼兒園以上之學雜費依本市安置兒童少年托育、升學扶助計畫辦理部分補助，剩餘項目由安置照顧費用支出。
- 第五條 照顧期間乙方應注意安置兒童及少年之安全、身體健康照顧，如有重大疾病或其他緊急事故，乙方應善盡通知甲方（或所在地受託單位）之責並請求協助。如有意外醫療支出，經甲方或所在地受託單位評估後，得檢附加入全民健保之公私立醫療機構原始收據向甲方申請補助。
- 第六條 乙方應瞭解及教導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提供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等規定並善盡教養、保護之責。
- 第七條 親屬安置照顧期間，乙方應盡力協助兒童及少年適應其家庭生活，如兒童及少年發生適應困難或經甲方評估不適任者，甲方得另行安置並終止親屬安置。
- 第八條 甲方委託乙方照顧期間，乙方應配合甲方及其受託單位後續追蹤輔導並參與相關親子活動及每年至少 4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安排，以利兒童及少年保護評估及費用撥付。若乙方有違反法令或侵犯兒童少年權益之情事，應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不得異議。
- 第八條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甲方於兒童及少年安置之日起，為乙方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費用由甲方支出。
- 第九條 甲方應於安置前將完成兒童及少年之健康檢查，報告影本予以乙方妥存。乙方同住者年滿 20 歲以上之成人應配合甲方每年進行素行調查（檢附素行調查同意書 1 份）。安置期滿一年之兒童及少年，需由乙方協助進行例行性健康檢查，檢據核實支付，每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500 元整，半年內如有相關體檢者得不進行健康檢查。
- 第十條 照顧安置兒童及少年滿 6 個月以上之親屬家庭，每 2 年補助健康檢查費，檢據核實支付，每名最高予以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每年補助一次為限，補助對象以照顧者為主，每戶最多兩名。
- 第十一條 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乙方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供甲方或受託單位蒐集、利用、處理，甲方與受託單位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第十二條 乙方因故無法繼續照顧該安置兒童及少年，或原住所欲遷移時，應於二個月前通知甲方。若乙方住所搬至外縣市，甲方得視個案狀況評估是否終止親屬安置。

第十三條 乙方於安置照顧期間持有之安置兒童少年基本資料與文書證件，同意妥善收存並予以保密。若兒童及少年安置原因消除時，甲方得終止親屬安置照顧，乙方應將相關資料交還甲方，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兒童及少年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讓其與原生家庭親屬會面；如經甲方同意應於指定時間、地點會面。若安置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或其他親屬干擾乙方情事者，乙方得通知甲方出面協助處理。

第十五條 甲方委託乙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無故離家時，乙方應報請警方協尋並立即通知甲方，於協尋期間之安置費用 10 日內補助全額安置費用，超過 10 日（第 11 日起）按日扣除安置費用。

第十六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存查，所有內容經親自閱讀，確認真實，始簽名如後。

立約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代表人：

主責社工員：

聯繫電話：

通訊地址：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乙方： 與兒童及少年之關係：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所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